

## 关于对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64 号

### 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自你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最后一笔减持，累计减持万马股份 5,340 万股，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 5.157%。你公司在通过证券交易减少的万马股份数量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5% 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万马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86 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8日